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118]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118]号

致：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

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2011年9月19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了《关于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1]1231号），同意天孚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0日，天孚通信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367号）。2011年9月30日，天孚通信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04000245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910万元，实收资本为5,910万元。

（二）2015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号），核准天孚通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70万股，天孚通信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3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970万股。2015年2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同意，天孚通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394”。

(三) 天孚通信目前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76447774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8,585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邹支农，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光电通信产品、陶瓷套管等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天孚通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情形。该等批准成立的文件至今继续有效，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天孚通信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五)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093 号）和天孚通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孚通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孚通信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其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24日，天孚通信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对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

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4 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核心管理人员；
- (3) 核心骨干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天孚通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天孚通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其对激励对象的确认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且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及数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344.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795.19 万股的 1.7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314.00 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1.28%，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795.19 万股的 1.59%；预留权益 30.00 万份，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72%，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795.19 万股的 0.15%。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其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种类、来源，拟预留权益的数量以及其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王志弘	董事、副总经理	7.00	6.86%	0.04%
曹辉	财务总监	7.00	6.86%	0.04%
陈凯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	6.86%	0.04%
潘家锋	董事、总经理助理	5.00	4.90%	0.03%
鞠永富	董事、品保部经理	5.00	4.90%	0.03%
核心管理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共 20 人）		71.00	69.61%	0.36%
合计		102.00	100.00%	0.52%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 119 人）		212.00	87.60%	1.07%
预留		30.00	12.40%	0.15%
合计		242.00	100.00%	1.22%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可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 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4) 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禁售期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及其确定的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98 元/股。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

较高者：

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9.98 元；

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9.25 元。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9.96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19.96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9.96 元；

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8.50 元。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5%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	--------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5%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和第十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九）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相关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孚通信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天孚通信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天孚通信董事会已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

3、天孚通信监事会已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天孚通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孚通信拟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后续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天孚通信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

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天孚通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天孚通信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天孚通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孚通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拟定、审议等程序以及拟将后续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天孚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备忘录第8号》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孚通信已向深交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天孚通信的声明与承诺和激励对象的声明与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天孚通信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内容

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天孚通信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根据天孚通信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孚通信拟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弘、潘家锋、鞠永富、邹支农、欧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孚通信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第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施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 凡_____

杨 亮_____

蒋 成_____

年 月 日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话：025-83304480 83301572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